

義守大學學生宿舍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補助實施要點

95年4月12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通過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7年7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
110年5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3、4點)，110年5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
113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1~4點)，113年10月10日校長核定公告
114年9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4、5點)，114年9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為協助本校低收入戶之在校學生安心就學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本要點所稱本校低收入戶之在校學生，係指正式學制具學籍之學生，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；不含延修生、雙主修輔系(所)延長之修業期間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生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新生於每年八月依新生手冊說明辦理。
- (二)舊生依各學年(期)住宿申請公告辦理。
- (三)復學生於寒、暑假期間洽學生事務處住宿組辦理。

四、檢附文件及住宿校舍：

- (一)填妥本校學生宿舍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申請表。
- (二)檢附文件：
 - 1. 鄉鎮市(區)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 - 2.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，如低收入戶證明已列有學生本人資料者，免附。
- (三)住宿校舍：校本部為第一宿舍，醫學院區為本校提供之宿舍，提供住宿之棟別，依本校公告為主。
- (四)住宿費補助：住宿校本部第一宿舍者，以前款提供住宿之棟別住宿費為標準；住宿醫學院區本校提供之宿舍者，以前款提供

住宿之棟別住宿費為標準；學生住宿費金額超過補助金額者，應補足差額。

(五)獲本要點補助之學生，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宿舍各項規定。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當學期結束前須完成「生活服務學習」時數十小時，未完成者，追繳當學期住宿費用，次學期將不予補助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由學生事務處每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